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签订<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蒋东宇、李文学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